玛政规〔2024〕1号

玛纳斯县人民政府

关于重新公布实施玛纳斯县征收农用地区片

综合地价的通知

# 平原林场，工业园区管委会，湿地公园管理局，各乡镇人民政府，县人民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为切实做好我县区片综合地价公布实施工作，依法保障被征地农民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重新公布自治区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新自然资规〔2024〕1号）等有关规定，玛纳斯县制定的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以下简称“区片综合地价”）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就公布实施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实施时间。本次公布的玛纳斯县区片综合地价自印发之日起施行。今后我县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依法至少每三年调整或者重新公布一次区片综合地价标准。

二、征收补偿标准。区片综合地价是征收农民集体农用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结合我县实际情况，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两者比例为27%∶73%，不包括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补偿费用。我县区片综合地价公布后要严格执行，不得降低，原则上同地同价，不因征地目的、土地用途和种植作物的不同而有差异。征收水浇地的补偿标准为所在区片综合地价的1倍；征收水田的补偿标准为所在区片综合地价的1倍；征收园地的补偿标准为所在区片综合地价的1倍；征收林地的补偿标准为所在区片综合地价的1倍;征收天然牧草地的补偿标准为所在区片综合地价的0.1倍；征收沼泽草地的补偿标准为所在区片综合地价的0.1倍；征收人工牧草地的补偿标准为所在区片综合地价的0.5倍；征收其他草地的补偿标准为所在区片综合地价的0.1倍；征收旱地的补偿标准为所在区片综合地价的0.55倍；征收其他农用地的补偿标准为所在区片综合地价的0.27倍。依法收回国有农用地的补偿费用，参照本标准执行。

三、工作要求。各乡镇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严格依法履行征地程序，加大政策解读宣传，建立纠纷处理与协调机制，加强资金监管，严禁截留、拖欠、挪用征地补偿费用，确保我县区片综合地价顺利实施。县发改委、财政局、民政局、人社局、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统计局、林草行政综合执法大队等部门要加强对区片综合地价的实施监管，及时协调解决实施中出现的问题。

附件：玛纳斯县征收农用地区综合地价表

 玛纳斯县人民政府

 2024年3月25日

抄送：县委，人大，政协。

玛纳斯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3月25日印发